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
按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有關 閣下就[編纂]股份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呈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本文件所列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議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依據[編纂][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